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8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8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中公司统计的董事表决意见为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袁佳宁告知董秘办其表决的意见为弃权。经事后核查，董事袁佳宁认为董事会决议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是对其发表异议进行投票，因而未能正确表达其表决意见。根据董事袁佳宁于2018年8月17日晚间向董秘办补充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表》内容，现对上述公告的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更正后：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同时，补充董事袁佳宁发表的弃权意见如下：

1、截至本人看到该关注函回复之时，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就引发回复函所列事项并不知情。

2、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回复函所载各项事项的起因、缘由、方式、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人敦请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好关注函所列相关事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更正前：

除董事许磊、董红，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更正后：

除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的发生向投资者郑重致歉，公司将在后期加强

内部沟通、规范治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